

深圳市蕾奥规划设计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的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2、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：

(1)现场会议时间：2023 年 12 月 8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15:00。

(2)网络投票时间为：2023 年 12 月 8 日，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3 年 12 月 8 日 9:15-9:25、9:30-11:30、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3 年 12 月 8 日 9:15 至 15:00 的任意时间。

3、现场会议地址：深圳市南山区天健创智中心 A 塔 8 楼会议室

4、会议的投票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5、现场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王富海先生。

6、会议出席情况

(1)出席会议总体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23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95,419,72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8.5789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士出席

或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(2)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共 16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87,478,117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3.7035%。

(3)网络投票情况

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7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7,941,603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8754%。

(4)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(包括股东代理人)共计 13 人(其中参加现场投票的 6 人，参加网络投票的 7 人)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3,344,403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.1922%。

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95,419,72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13,344,40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的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95,419,72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

的10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13,344,403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的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董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95,419,72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13,344,403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的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。

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95,419,72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13,344,403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5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95,419,72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13,344,40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6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95,419,72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13,344,40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7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95,419,72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13,344,40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

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8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95,419,72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13,344,40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9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95,419,72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13,344,40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

2、见证律师：王在海、敬妙妙

3、结论性意见：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，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，均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由此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蕾奥规划设计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蕾奥规划设计咨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 年 12 月 8 日